**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⒈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⒉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⒊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⒋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⒈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⒉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⒊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⒋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⒍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体检标准进行复查。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医务室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暂不予注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到教务处办理手续，回家治疗，否则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一个月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复学，并附旗（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寄交二级学院办公室，经二级学院及学校医务室审查同意后，通知学生到校复查，复查合格者，经教务处批准，随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学校征求本人意见后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必须按时缴纳学杂费，并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未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费用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时按照入学时间、专业等确定学号。学号在学生毕业离校前不能更改。新生入学按专业编班后，由所在二级学院为每班指定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与任课教师配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指导学生上课和实习。

**第二节 课程修习、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须仔细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内容和要求。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习和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即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完成修习，接受考核和成绩评定。课程考核包括平时考核和结课考核两部分，平时考核和结课考核的方式、要求在课程标准中有明确规定，课程不同其方式、要求也不同。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的方式是以学生参加课程学习过程中的态度、作业情况、阶段性测验等方面作为考核因素进行的考核。

**第十五条** 结课考核方式是在课程结束时进行的一次性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分别对应考试课和考查课两种课程。考试课或考查课的结课考核方法针对不同课程的特点采取闭卷、开卷、口试或实际操作等形式。结课考核的方式和方法，在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中有明确规定，由任课教师开课时通知学生。

**第十六条** 成绩记载办法：

⒈ 课程考核成绩以总评成绩记载，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与结课考核成绩综合评定产生。

⒉ 考试课程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分及格）。考查课程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其对应分值分别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 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⒊ 平时考核成绩不合格，总评成绩以0分记。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平时考核成绩不合格。

⒋ 学生考核作弊，考核成绩记为“无效”，总评成绩以0分记（视作弊情节按学生处分条例处分）；学生缺考，考核成绩以0分记。

⒌ 按学生学习成绩管理规定，各门课程的平时考核成绩、结课考核成绩和总评成绩（即课程考核成绩）均登记在《教师教学工作手册》中。学生缺考，在相应成绩栏中注明“缺考”；学生作弊，在相应成绩栏中注明“作弊”；学生缺课超过1/3，在平时总评栏中注明“缺课时数”。

**第三节 升级、重修、留级（降级）**

**第十七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八条** 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考试或考查课程），须在后续学期内重修并参加重修考核。

**第十九条** 留（降）级

学生自愿申请留（降）级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定，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留（降）级手续。

**第二十条** 留（降）级期间，需缴纳相关费用，且不享受各类奖助学金。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在校生转学暂行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转专业、转学:

⒈ 学生确有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特长；

⒉ 学生在校期间并在转专业允许时间内，创新创业奖励学分达到4分及以上的，可以通过本人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⒊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部门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主修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它高等院校其他专业学习；

⒋ 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

⒌ 学生休学后原所修专业已不再招生。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应在第一学期末办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拟转入专业二级学院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和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⒈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⒉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⒊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⒋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⒌ 委托培养，或有特殊要求的（如预科生、民族班、享受招生优惠政策等）；

⒍ 特殊招生类型（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⒎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必修课学分，如果相应课程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层次，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若低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层次要求则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后的要求同第二十五条。

**第五节 休学、停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⒈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证明，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

⒊ 在校期间参与创新创业，需要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连续两学期）为期限；

⒈ 因病经学校同意并报教务处办理续休学手续，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⒉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⒊ 参与创新创业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适当放宽休学年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⒋ 休学期为连续两个学期，学期中休学，当学期算休学一学期。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填写《休学审批表》，附相关证明，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⒈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⒉ 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⒊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某种特殊原因须中途停学，但又不符合休学条件，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待遇；保留学籍的学生必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⒈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向二级学院申请复学并填写《学生复学审批表》，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批并办理复学手续。二级学院接到复学通知后，安排学生复学。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果原专业未招生，由二级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

⒉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必须在复学学期开学前一个月，持旗（县）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医务室复查确已恢复健康，向二级学院申请复学并填写《学生复学审批表》，经二级学院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批并办理复学手续。

⒊ 休学期满，未按期办理复学手续，经二级学院提出报告，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学籍后，由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不得报考其他院校，其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节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⒈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⒊ 因病需休学而拒不休学的，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学时三分之一。

⒋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⒌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⒍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⒎ 考试严重违纪；

⒏ 一学期缺课超过50学时；

⒐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按以下规定办理：

⒈ 学生退学，二级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填写“学生退学审批表”，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⒉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二级学院送交退学学生本人，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学生在接到学校退学通知后，须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退学后出现的一切问题，学校不负任何责任。

⒊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⒋ 退学学生由教务处发给退学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取消学籍，不予发放退学证明。

⒌ 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3-6年内修学结束，由所在二级学院作出全面鉴定，并作出书面鉴定意见。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以及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全面的评价。

**第三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德育考评合格；体育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三项之一不合格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修学结束时有课程不及格（不合格）（或有留校察看处分），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凡准予结业的学生，结业后三年内，允许申请参加不及格（不合格）课程重修结课考核（或申请解除留校察看处分）；重修合格、达到毕业要求（或学校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自治区教育厅注册，并由自治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按教育部、教育厅相关要求，五年制应用型本科学生专科毕业后需作专升本转段异动。对于具有专科毕业资格学生发放专科毕业证书，并作专升本转段异动，对于不符合专科毕业条件的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升本转段考核，考核通过的学生作专升本转段异动，考核未通过的学生不予转段。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被开除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学校通知一周内办理手续后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学籍处理程序**

**第四十六条** 凡涉及休学、复学或延期毕业、申请留（降）级、退学、转专业、转学等各种学籍异动，或因上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以及其它涉及学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一律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家长（监护人）签字同意，经辅导员（班主任）初审，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审核，教务处审定，上报主管校长批准（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十七条**  有关学籍问题的申请、咨询、诉求的受理单位为各二级学院办公室，也可直接向学校教务处进行咨询。有关学籍问题的处理，经办单位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定部门为学校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管理科），并上报主管校长批准，结果上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教务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各二级学院办公室负责公示和执行，负责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本人。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条** 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生可以申请省自治区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六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⒈ 警告；

⒉ 严重警告；

⒊ 记过；

⒋ 留校察看；

⒌ 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⒈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⒉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⒊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⒋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⒌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⒍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⒎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开除学籍学生的处分决定书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